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在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4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茹志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选举茹志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田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战略与可持续发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利新先生、丰建斌先生、丁宝山先生、刘毅军先生共 4 人组成，赵利新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丁宝山先生、田永东先生、赵利新先生、刘毅军先生共 4 人组成，丁宝山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茹志鸿先生、田永东先生、张慧玲女士、丰建斌先生、张志勇先生、刘毅军先生共 6 人组成，茹志鸿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毅军先生、张慧玲女士、丁宝山先生、赵利新先生共 4 人组成，刘毅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田永东先生为公司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王宇红先生、毕伟伟先生、牛永锋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张志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聘任张志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李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 6 号东楼 18 层

电话：0351-2760968

传真：0351-2531837

电子邮箱：lykg000968@163.com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经理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祁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 6 号东楼 18 层

电话/传真：0351-2531837

电子邮箱：lykg000968@163.com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

##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田永东，男，196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历任山西晋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西燃气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1年7月至今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田永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其他相关规定。

**王宇红**，男，197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宇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张志勇**，男，1970年1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晋煤集团上海申地自动化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晋煤集团金属镁项目筹建处处长；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张志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

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毕伟伟**，男，198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压缩站站长，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室主任，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运管部副部长，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勘探开发事业部副部长，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部长，挂职晋城市发改委副主任；现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毕伟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牛永锋**，男，1985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

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委员、战略投资部副部长，山西华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调入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截至目前，牛永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李东平**，男，197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山西华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2024年10月至今，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李东平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李东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

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祁倩,女,1986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务室主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2024年12月至今,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团委书记。祁倩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祁倩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